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辖下小组委员会的架构重组建议

目 的

本文件就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委员会」）辖下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架构作出重组建议，并征求委员会同意按建议设立有关的小组委员会。重组建议的范围涵盖各拟议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任期、主席、成员组合及秘书等细节。

背 景

2. 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6(1) 条，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委任小组委员会成员。
3. 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设立六个小组委员会，即第 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第 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第 IV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及船上工程安全小组委员会。及后，委员会在 2012 年 10 月 28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设立了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

建 议

4. 各小组委员会的任期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届满。经检视各小组委员会的职能后，海事处认为有空间优化小组委员会的架构，以进一步善用其咨询职能。现详述有关的架构重组建议如下，供委员会考虑。

架构重组

5. 由于过往针对第 I 类别及第 II 类别船只而需在小组委员会层面独立召开会议作讨论的次数相对较少，而海事处亦较常以其他渠道咨询有关类别中各类型船只的业界代表，海事处**建议**将第 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及第 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整合成第 I 类别及第 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以精简咨询架构。

6. 现时，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的职能与第 I 类别、第 II 类别、第 II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的职能有所重叠。由于涉及本地船只检验工作的议题一般与某类别类型的船只有密切关系，在现行架构下，本处会就同一涉及检验工作的议题分别咨询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及相关类别船只的小组委员会。海事处**建议**解散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并**建议**日后有关检验工作而需咨询业界的议题一律提交相关类别船只的小组委员会作出讨论，以精简咨询架构。

7. 此外，于 2012 年 10 月成立的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主要就三项特定范畴咨询业界，分别为本地船只船长及出租游乐船只操作人的考试制度及船员培训、船员的值班及作息安排，以及于大型海上活动举行时实施的海上交通管制及提升本地船只运作安全的措施。由于就这些特定范畴所作的讨论均渐趋成熟，海事处**建议**解散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但保留第 IV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以提供平台讨论现正进行的第 IV 类别船只改革工作以及其他与第 IV 类别船只有关的事宜。倘海事处有需要就这些特定范畴再次咨询业界，将可根据议题所涉及的船只类别咨询相关的小组委员会。

8. 至于船上工程安全小组委员会，海事处认为其职能独特，有别于其他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故**建议**予以保留。

9. 换言之，根据海事处的建议，重组后的架构将包括下列四个小组委员会：

- (a) 第 I 及第 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
- (b) 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
- (c) 第 IV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及
- (d) 船上工程安全小组委员会。

职权范围、主席、官方成员及秘书

10. 根据第 548 章第 6(2) 条，委员会主席可将任何事宜转交小组委员会处理。除第 5 至 9 段所述的架构重组外，海事处**建议**对四个重组后的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作出修订，以便清晰地确立各小组委员会的权责。

11. 海事处**建议**四个拟议小组委员会的任期为两年，将由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

12. 根据第 548 章第 6(1) 条，委员会须委任每一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现行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皆为海事处首长级人员。经审视各拟议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海事处**建议**继续由海事处有关的首长级人员担任各拟议小组委员会的主席。

13. 现行各小组委员会皆设官方成员，包括海事处与不同政府部门的人员。经检视各拟议小组委员会的运作需要，海事处**建议**邀请有关政府部门的人员担任各拟议小组委员会的官方成员，而海事处不同科别／部别／组别的人员则会因应各小组委员会会议的议程按需要出席会议。海事处另**建议**由本处各有关科别的行政主任担任各拟议小组委员会的秘书。

14. 各拟议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主席、官方成员及秘书详列于**附件一**。

非官方成员

15. 委员会的成员经委员会同意委任后，可成为相关拟议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16. 根据第 548 章第 6(1) 条，小组委员会成员可包括并非委员会成员的人士。经检视现时委员会的组成、各拟议小组委员会的运作需要以及就相关议题有需要咨询的个别界别，海事处**建议**委员会考虑委任载列于**附件二**的人士以个人身份¹成为各拟议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本处认为该些人士熟悉有关类别船只的运作及／或相关议题，委任该些人士会有助本处更全面、深入地咨询业界。

¹ 除海事处**建议**由香港海事訓練學院及職業安全發展健康局分別提名的代表外。海事处**建议**该两名代表以机构代表身份获委任。

未来路向

17. 请各委员—

- (a) 考虑并通过上文第 5 至 14 段所列有关重组小组委员会架构的建议；
- (b) 考虑加入拟议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如欲成为相关拟议小组委员会的成员，请在本会议后 ~~两~~三星期内（即 2017 年 10 月 ~~13~~20 日或之前）联络秘书处。秘书处会于整合委员回复后以书面形式征求委员会同意委任相关成员；以及
- (c) 考虑委任上文第 16 段所述并载列于 *附件二* 的非委员会成员人士为各拟议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秘书处会于征求委员会同意委任第 17(b) 段所提及的成员时，一并征求委员会同意委任 *附件二* 中所载人士。

海事处

2017 年 9 月

（更新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辖下的拟议小组委员会

拟议职权范围、主席、官方成员及秘书
(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一、第 I 及第 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

职权范围：讨论与第 I 及第 II 类别本地船只有关的管理、管制、营运、保安、检验、检查、建造、维修、安全标准、环境保护及工作守则等事宜，包括影响第 I 及第 II 类别本地船只的海事活动在内。若需就某特定范畴作专项讨论，主席可决定另设临时工作小组并邀请相关人士出席。小组委员会的讨论结果需向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汇报。

主席：海事处总经理／本地船舶安全

官方成员：一位运输署代表及三位海事处代表（即高级验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高级海事主任／牌照及关务，及高级海事主任／海港巡逻组）

秘书：海事处行政主任／船舶事务及航运政策科(1)

二、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

职权范围：讨论与第 III 类别本地船只有关的管理、管制、营运、保安、检验、检查、建造、维修、安全标准、环境保护及工作守则等事宜，包括影响第 III 类别本地船只的海事活动在内。若需就某特定范畴作专项讨论，主席可决定另设临时工作小组并邀请相关人士出席。小组委员会的讨论结果需向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汇报。

主席：海事处总经理／本地船舶安全

官方成员：一位渔农自然护理署代表及三位海事处代表（即高级验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高级验船主任／海员发证及高级海事主任／牌照及关务）

秘书：海事处行政主任／船舶事务及航运政策科(1)

三、 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討論與第 IV 類別本地船隻有關的管理、管制、營運、保安、檢驗、檢查、建造、維修、安全標準、環境保護及工作守則等事宜，包括影響第 IV 類別本地船隻的海事活動在內。若需就某特定範疇作專項討論，主席可決定另設臨時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人士出席。小組委員會的討論結果需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匯報。

主席： 海事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官方成員：一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及三位海事處代表（即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及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秘書： 海事處行政主任／船舶事務及航運政策科(2)

四、 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討論與本地船隻及其他訪港船隻上的海事工程安全有關的事宜，以及相關工作守則的完善和更新。若需就某特定範疇作專項討論，主席可決定另設臨時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人士出席。小組委員會的討論結果需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匯報。

主席：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官方成員：一位勞工處代表、一位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一位路政署代表及一位海事處代表（即高級船舶安全主任／海事工業安全）

秘書： 海事處行政主任／船舶事務及航運政策科(2)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辖下的拟议小组委员会

建议委员会考虑委任的成员

(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本附件乃「限阅文件」。根据【保安规例】第131、160和167条，「限阅文件」属于保密资料。保密资料必须根据「需要知道」的原则，才可交给非政府人员，如委员会委员。因此，本会议文件的附件二只限于传阅予本委员会委员。